

1933

年

第

卷

第

108

11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〇八期

警

務



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一〇八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美國的警察制度

特件

市政府二十二年二月六日紀念週本局較要工作報告

訓令

令奉令發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仰知照由

令奉令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仰知照由

令奉令發商品檢驗法暨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照由

令奉令發軍旗歷史表仰知照由

令奉令抄發軍機防護法仰知照由

令奉令以福建省歸化縣改名為明溪縣仰知照由

令奉令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

疑義仰知照由

令奉令行政院令抄發狩獵法仰飭屬知照由

令奉令行政院令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知照由

令奉令行政院令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知照由

令奉令奉行政院抄發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條例仰飭屬

一體知照由

令奉令解釋訴訟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仰知照由

令奉令通緝前江西省金谿縣縣長侯維漢等仰飭屬務獲送

究由

公告

本局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賞罰公告

本市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本市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戶口細別表

本市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外戶口統計表

本市二十一年十二月分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美國的警察制度

美國的警察制度，迥與世界各國的警察制度不同，美國的警察活動，只限於保持治安，檢舉犯人，蒐集犯證及整理交通，又美國的警察地位，認為是民衆的公僕的一點（除英國的警察）與各國的警察制度也大不相同。

原來美國的人民，多半是英國的殖民，他的國家，是脫離了英國建立的，所以美國政府的根本組織，大多是輸入了英國的制度，警察制度，也是依據一八四五年英國的制度做行的。

美國是聯合國，組織聯合國的各州，各有獨立的政府，各州政府，皆各保有自治權，因為這個緣故，就是同一州內的各羣市，警察制度，也有不同的，所以我們要拿着世界各國的警察制度的看法，去看美國的警察制度是不對的。現在把美國各都市的警察（紐約市，芝加哥市，為最大都是，得特羅伊特市，羅桑塞爾斯市，各為人口一百五十萬之市，坎賽斯西得市，米納阿波里斯市，各為人口五十萬之市，喀利市巴古來市，各為人口十萬之市，）綜合起來說一說，就可以知道美國的警察制度大概了，紐育市，芝加哥市，得特羅伊特市，米納阿波里斯市，及喀利市的市長，各皆有警察管轄權，羅桑塞爾斯市，設有警察委員會

（Police Commission）有警察管轄權，坎賽斯西得市，巴古來市，說有市的經理人，（City manager）有警察管轄權

〔註〕羅桑塞爾斯市的警察委員會，是由市長委任了委員五人組織的，坎賽斯西得市，巴古來市的市經理人制度，是因為從來名譽職的市長，無專門的經驗，因之辦事的成績甚少，所以在一九零八年，斯塔頓市，為補益缺陷，聘用了專門家，為市經理人，由此繼續推廣，今日採用市經理人制度之事，差不多有四百處，市經理人，從市會選舉，有執行法令條例，管理市行政，及任免黜陟市吏員等之權限，不過大概的市，雖有此經理人，市的代表者，還是市市長，但坎巴爾市的警察部之管轄權，完全為市經理所掌握。

至於各市警察部長的選任方法，也是種種不一，如紐約市，芝加哥市得特羅伊特市米納阿波里斯市喀利市的警察部長，是由市長任命，羅桑塞爾斯市的警察部長，非由警察出身，且須由最低的警士一級，經歷次考試進級，至最上級者，無被任命的資格，坎賽斯西得市及巴古來市的警察部長，由市經理人任命，被任命的警察部長除羅桑塞爾斯市外，常常任免不定，并無何等保障。

警察部的警察官吏之任用方法，亦各不同，紐約市芝加哥市羅桑塞爾斯市，米納阿波里斯市，是依官吏登用考試章程辦理，得羅伊特市坎賽西得市，不經登用考試，警察部長

，直接有任用之權，所以如坎賽斯西的市的習慣。共和黨握了致權。凡是屬於民主黨的警察官吏，都要罷免，倘若過了幾年，民主黨握了政權，又要把屬於共和黨的警察官吏，罷免一番，但是採用官吏登用考試制度的各市，同時警察官吏的罷免，亦有保障，就是非經審查，不能隨便免職。

特 件

市政府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紀念週本局較要工作報告

一、維持本市治安

本期治安尚值慶歷年關迭經本局嚴飭各區隊妥加防範除據第三分局報稱一月二十四日夜小港路立生號土產莊被強盜侵入搶去三百餘元現正限期嚴行偵緝外其他尚無重要事故發生

二、免費發給運柩護照

查本局發給運柩護照每張收費二元並取具切實舖保原所以防人民藉運柩為名挾帶違禁物品於便利靈運之中仍寓取締之旨惟時有貧乏之戶繳納此項照費極感困難本局因於本年一月簽奉市長核准免除以示體恤并自一月十一日起實行免收照費

三、協助照料海北回籍過青難民

查本年一月間由海北回籍過青難民每日多在千人以上且攜老扶幼狀極困難於一月十三日會同港務局社會局膠濟鐵路局派員會商決定照料辦法除收容地點車輛及在難民未下船以前宣布照料意旨等均由港務社會兩局及路局分別負責辦理外所有由跳板下口至收容處（第一倉庫）沿路指導及維持由本局撥派長警担任辦理

四、通知區隊注意人力車夫免費診病救濟辦法

查本市中外人士為救濟人力車夫起見於上月成立人力車夫免費診病會指定膠州路天主堂醫院四處為診病處所城陽路新義會醫院平度路天主堂醫院四處為診病處所凡車夫有病或受傷時可到指定醫院免費診治業經本局通令各區隊隨時指導車夫前往診治並與醫院聯絡接洽以資救濟

五、辦理各項統計

(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人口統計為四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七人出生三百九十九人死亡二百八十五人

(二)二十一年十二月分出國入國華僑計出國者三十八人入國者三十四人

(三)二十二年最近僑居本市俄人統計為四百四十八人蘇俄人民男女共十六人白俄人民男女共四百二十人

四、人

(四)二十二年一月分火警統計成災者十一起未成災者一起共計十二起損失約二十九萬七千九百餘元燒

死一人

六、厲禁鴉片遠禁毒品

(一)查獲鴉片烟犯五十七名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日止自投請求戒驗鴉片者十名

(二)查獲販運鴉片烟土四十八兩二錢

(三)麻醉毒品戒驗所截至二月二日止共計收容中毒人犯一千二百三十五名除戒絕出所及移送法院與遣

送出境者外現在留所者六十八名

自投請求戒驗毒品者四名

(四)查獲賭犯十三名(分局處理者不在內)

七、緝獲匪案及處理司法事件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日止查獲匪犯十四名槍決綁匪

二名查獲隣境逸匪二名買賊人犯十名竊犯五十一名遣

送濱兵出境者一名遣送無業遊民出境者九名移送感化

所人犯四十八名預審刑事案件一百二十一一起遠警案件

五十三起

八、舉行二十一年年終考績

查本局內外職員書記以上計三百餘人平日勤慎將事者

固居多數而精神欠整者亦所難免因照每年成例舉行年

終考績以憑復核茲經審查結果第一科主任科員駱金銘

等三十六員成績優良本應予以分別進級惟以國難當前

度支攸關暫先各記功一次又辦事員孫度等四員成績尚

佳均傳諭嘉獎並由局頒發獎證又巡官那勝喜等二員成

績不良均各予以降等以重銓政而明黜陟業經呈報

市政府備案

九、呈擬設陰薛兩島警報電話

查最近三年四五六三分局警報電話迭經督飭各該管分局長商得村莊長同意籌款或呈奉

市府核准補助公款現已設立前項警報電話六十餘處對

於匪火各警發生出動較前實多利便惟以海西陰薛兩島

匪警時虞因交通阻梗消息遲鈍往往時機逸去今由第三

分局估計距離表並預算呈奉

市府指令先與就地民衆商榷籌款再由公家撥款補助以

便裝設

十、水靈山島籌設派出所

查此案據水靈山島救濟辦公處主任倪魯平呈請添設派

出所即令行第三分局籌議復奉市府令同前因業已令飭

併案具復

十一、劃撥特務隊一分隊交接完竣

奉市府令以保衛團兵力無多飭將本局特務隊劃撥一分

隊補充實力即經轉令該隊截至一月底止造具花名裝械

薪餉各冊已於一月三十一日函交保衛團接收並改訂編

製預算呈報備核矣

十二、賞罰情形(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甲、功賞

撤消前過 二人

(一)官員

獎 洋 十一人

乙、過罰

(一) 官員一申戒 一人

(二) 長警

記名提升	五人
發給獎章	五人
發給獎狀	五人
傳諭嘉獎	一人
獎洋	三百五十一人共獎洋二百八十一元

(一) 長警

記過 二人

罰洋 二人

以上各功賞及過罰官員長警姓名均已詳登警務週刊公告

訓令

青島市公安局令達表

事由	命令		發令年月日	要旨
	機關	號數		
令奉令抄發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條文仰知照	中央	總字第三號	廿二年四月十日	實業部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條文仰知照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暨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一條條文附後
	中央	總字第三號	廿二年四月十日	
令奉令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仰知照	中央	總字第三號	廿二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仰知照 條例附後
	中央	總字第三號	廿二年四月十日	
令奉令抄發商品檢驗法暨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仰知照	中央	總字第三號	廿二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商品檢驗法暨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仰知照 條例附後
	中央	總字第三號	廿二年四月十日	

令奉令發軍旗歷史表 仰知照	令奉令發軍機防護法 仰知照	令奉令以福建省歸化 縣改名爲明溪縣仰 知照	令奉令解釋國籍法第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 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 案仰知照	令奉令抄發狩獵法仰 飭屬知照	令奉令頒法律施行日 期條例仰知照	令奉令頒法律施行到 達日期表仰知照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總字號〇四	總字號二四	總字號八四	總字號三五	政字號〇四	法字號六一	法字號五一
一年二十 日五十月	一年二十 日六十月	一年二十 日十二月	一年二十 日十二月	一年二十 日一十月	一年二十 日一十月	一年二十 日一十月
奉行政院令據軍政部呈爲減少目標計自廿二年元旦起各級軍旗一律廢除所有各部隊以前會由中央給予之各旗一律繳部並記載各該旗大概歷史呈送軍政部彙交博物館保存至各級掌旗官應即裁撤仰知照 軍旗歷史表附後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軍機防護法仰知照 軍機防護法附後	內政部咨爲福建省歸化縣改名明溪縣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仰飭屬知照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爲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狩獵法仰知照 狩獵法附後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知照 條例附後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知照 表附後

仰知照	令奉令抄發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	中	法字第四十號	廿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仰知照 條例附後
仰知照	令奉令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仰知	中	法字第三十號	廿二月廿一日	關於帶欠提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贖吞賑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份兼理司法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

令奉令通緝前江西省金谿縣縣長侯維漢等仰飭屬務獲送究由
青島市公安局通緝令第六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案查一月十四日奉市府令通緝前江西金谿縣縣長侯維漢等四案合行仰該隊即便遵照協同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被告姓名	侯維漢	鍾憲民	陳偉才	張如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特徵	江西臨川縣人	湖南人	名銘斌年二十八歲廣東合浦人手中面圓	號佑安年四十八歲江蘇無錫人
犯罪行為	欠款潛逃	全	攜款潛逃	虧款潛逃
通緝理由	內政部咨請通緝前金谿縣長	內政部咨請通緝前河南中牟縣長	交通部咨請通緝漢口航政局蝦蟆磯登記所主任	上海市政府咨請通緝市北稽徵處徵收員
犯罪處所	江西	河南	漢口	上海
解送處所	本局	全	全	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部令公佈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定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修正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贗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商品檢驗法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有屬偽之情弊者二、有毒害之危險者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十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

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警務週刊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荐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荐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旗歷史表

軍旗歷史表		部隊號
附 記		成立時期及 改編經過
		經過戰役及 榮譽事項
		歷任 官姓名

說明

軍旗歷史表為縱長式以白色硬紙為之縱長十生的橫長十三生的外線與內線之距離為一生的並于正中上端釘圓孔一個另穿紅絲線一根以便繫於旗杆上端中間橫分四格由上而下

第一格寫部隊號第二格寫成立時期及改編經過第三格寫經過戰役及榮譽事項第四格寫歷任長官姓名寫法由右而左文字應力求簡明並用墨筆其有特殊事項則計於附計欄內

軍機防護法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機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

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施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者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及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類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警務週刊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內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第十二條

- 一、未成年入
 - 二、有精神病人
 - 三、士兵或警察
 -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一、古蹟名勝

- 二、公園

- 三、公路及公水道

-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

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炸藥

- 二、毒藥

- 三、劇藥

-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

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

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

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

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
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
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
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

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
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

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
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

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
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

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

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

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

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

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

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

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

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爲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

五 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警務週刊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護照 三、造船合同 四、租船合同

五、賣船證書 六、船員名冊 七、通行證書

八、航海記事簿 九、船內日記 十、出港證書

十一、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運貨收證 十五、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綫

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

疑者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

船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

或中立國船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

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

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

船時得放空炮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炮擊其橋樑

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

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

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

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紀事簿內註明

臨檢日期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

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

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尚有嫌疑時得行

第二十一條 搜索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舶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

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西歷一九〇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

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俘虜交換船

二、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破壞封鎖之船

丙、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

警務週刊

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押收船舶文書

二、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

依左列之規定

一、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

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

俘虜

三、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征人外對於船中乘客

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遞

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遞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

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

釋放之

一五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

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一、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為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船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

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品人作爲俘虜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

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

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稱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地方捕獲法院 二、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海軍軍官三人 三、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荐任書記官

警務週刊

中荐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章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三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四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

一七

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序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請人如係申請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請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公告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職別	姓名	事	由	賞罰
第一分局警士	白玉書	十二月二十五日查獲竊犯戴正堯一案		獎洋五角
又	史華亭	一月三日截獲竊犯程金玉一案		獎洋一元
又	張雲霄	全	前	全上
又	出力長警	續獲匪犯張正善一案		獎洋十元
第二分局警士	齊乃清	十二月三十一日查獲竊犯黃頂子等四名一案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火	丁竺鳴	十二月三十一日救護船戶蕭名偉被波打翻一案		獎洋二元
又警士	龐殿森	全	前	全上
又警士	李世泰	一月一日查獲竊犯隋永江一案		獎洋五角
又警士	高剛	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竊犯王世義一案		全上
第四分局警士	李善先	查獲竊犯石東信等一案		獎洋一元
又警士	焦善齋	檢拾馬匹鞍毯呈報領去情形一案		獎洋五角
第六分局警長	史鴻聲	查獲曲德才騙款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謝寶樹	一月六日委為本局毒品檢驗所辦事員		
外國語學組學員	傅建業	畢業考試成績優良		發給獎狀一紙並三等警長記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警長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士	警長	巡官		
孫吉祥	傅桂珠	李紀有	丁玉寶	王新民	劉希君	劉耀亭	趙彥藻	趙濟森	王新民	趙濟森	修頌庭	趙慶福	韓悅敏	傅桂珠	劉耀亭	王新民	趙濟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獎洋一角五分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全上	各獎洋七分一厘四毫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士
邢勝全	趙文德	李樂亭	吳國勛	王樹森	崔崇熙	吳國勛	王玉清	崔振聲	白德順	陰毓禎	李德潤	齊乃清	邢勝全	成延銘	高天麟	丁履愷	成延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各全上	各全上	各獎洋一角五分	各獎洋二角五分	各獎洋二角五分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各全上

又 巡官	又	又 警士	又 警長	又 巡官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警士	又 警長	又 巡官	又 警士	又 警長	又 巡官
劉 鵠	王 福林 陳 秉田	崔 玉書 劉 衍五	曹 象彬 宋 述昌	劉 鵠	陳 秉田	王 松林	楊 志安 陳 守仁	王 興德	王 洵聰	董 聲遠 孫 繼忠	崔 玉書 韓 敬信	李 伯明 趙 開泰	劉 希君	韓 敬信 崔 玉書	曹 象彬 宋 述昌	宋 國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三 厘	獎 洋八分	各 全上	各 全上	一 厘四毫	全 上	各 獎洋一 角五分	獎 洋三角	獎 洋二角 五分	各 全上	各 全上	各 全上	獎 洋二角 五分	各 全上	各 全上	各 全上	獎 洋一角

又 警士	又 警士	警 第六分局 長	又	警 第二分局 長	又 警士	又 警長	又 警士	又 警長	又 警士	又 警長	又	又	又 警士	又 警長	
李 炳炎	沈 靜堂	趙 立貴	王 子甄	趙 德祥	李 繼富	李 伯明	丁 玉寶	佟 德培	王 興德	關 敦儒	張 國賢	王 金亭	謝 德鴻	李 壽先	曹 象彬
同	同	一 會獲竊犯王有福等二名	察 處督察員	任 聽其妻撞取他人之物 一月十三日委為本局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獎 洋五角		記 大過一次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上	同 上				獎 洋一角	獎 洋一角	三 厘三毫	獎 洋八角	獎 洋一角	同 上	獎 洋一角 五分	獎 洋三角	同 上	各 同上	各 同上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又	警 第六分局長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警 第二分局士	警 第一分局士	又	警 交通隊士	鄉 民	又 警士
戴寶鑑	滕文華	蕭華堂	成延銘	張景陵	孫吉祥	路景岳	武國勳	任雲山	關義亭	白紹先	何世傑	楊煥齋	武鳴山	馬可觀	丁學謙
查獲陸德私運鹽船三雙一案	查獲紀棟章被竊案內賊物一案	學厚等一案查獲竊犯梁	同	同	同	呈繳招領一案	一月十一日查獲竊犯吳德功一案	同	同	一月十一日查獲竊犯李玉庭一案	一月十三日查獲竊犯王照東一案	同	救護陸景林墮海一案	協助上案得力	同
同	獎洋一元	同	同	獎洋五角	獎洋一元	獎洋三角	獎洋一元	同	同	同	獎洋五角	獎洋二元	並移知共濟社	各獎洋一元	同

警 第一分局士	又 警士	又 警士	第四分局	警 第三分局士	警 第二分局士	又 司機	又	又	又	又	又 隊丁	清 潔隊	又	又	又	又 警士
高崐山	關連升	邊澤存	出力員警	董玉明	王德泉	王全欣	張連科	趙洪昌	王霄昇	劉宗寶	孫見順	于明書	韓文興	張鳳山	劉得儉	紀鴻儒
查獲嫌疑匪犯張正善等二名一案	在廣州路截獲騾子一匹一案	忍辱處置港局把頭劉成寬一案	查獲綁匪魏克清一案	一月九日查獲竊犯王榮樹一案	一月十四日查獲竊犯張	不慎業務以致肇事	同	同	受傷較重	受傷較重	事前失險以致三十四號汽車天寒斷碎傷隊丁	同	同	同	同	同
獎洋六角	同	獎洋一元	獎洋十元	同	獎洋五角	記過一次罰洋五元	同	各發給洋一元	發給洋一元	二元	各發給洋二元	予以申戒	同	同	同	獎洋五角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張文敬	張敦惠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張文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韓俊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各同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張景勳	薛書升	徐啓年	楊家玉	劉恆豫	馬宗恩	李樹芳	趙壽臣	李樹芝	關宗海	杜祥慰	江元臣	郝玉均	馬同文	李揖三	張寶珍 趙福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洋一角	各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更正

查本刊第一〇三期第一頁論著欄內「警察與執行的代示」內第二項色示凡交通繁盛之街口設有交通指揮燈紅者表示前行綠者表示停車一節係屬筆誤核與原定綠者前行紅者停車不符合亟更正以資遵守

青島市公安局

又	又	又
徐思銘	高水升	武得祥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本刊編輯處啓

青島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分

事	遷入		徙去		出生		死亡		婚嫁		承繼		分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數人	數人	數人	數人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501,752	797	104	104	65	49	26	34	2								
第二區	104	463	331	165	47	297	13	6	2								
第三區	24	72	15	33	50	30	3	20	8	10	3		4	6	7		分居之戶仍 在原處居住
第四區	205	500	80	233	114	119	1	10					3	6	7		分居之戶仍 在原區居住
第五區	333	72	555	3	49	35	10	6	27	3							
第六區	1	4	1	5	1	1	1	1	1	1	1						
總計	1,274,353	1,969	494,136	369	96,391	117,163	113	110	11	1			54	109	103		分居及繼承戶口 均仍在原區居住

查上月分本市各區戶口共計八萬一千零十一戶男廿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五人女十六萬五千三百卅六人男女共計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人除按照本表變動各數分別增減外尚有臨時往來之比較男增八十四人女增五十八人應計入本月總數之內總共本月實有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戶男廿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十六萬六千五百廿八人男女共計四十二萬六千四百十七人比較上月分戶增八百卅四戶男增二千三百四十四人女增一千一百九十二人男女共增三千五百三十八人再分居暨繼承戶口均仍在原區居住除將戶數增入外其人數對於上月總數並無增減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鈺

日

青島市中外戶口細別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附記	總計	捷克		荷蘭		波蘭		希臘		葡萄牙		丹麥		意國		俄國		德國		英國		朝鮮		日本		法國		美國		中國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女 一、六六六 男 一、六六六

一、中國戶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五戶男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四人女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七人男女合計四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一人比較上月分戶增八百五十四戶男增二千三百四十二人女增一千二百四十八人男女共增三千五百九十九人
 一、外國戶二千九百九十戶男七千零二十五人女五千二百三十一人男女合計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人比較上月分戶減二十戶男增二人女減五十六人
 一、中外戶總計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戶男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人男女合計四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七人比較上月分戶增八百三十四戶男增二千三百四十四人女增一千一百九十二人男女共增三千五百三十六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青島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製

日

青島市中外戶口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附 記	總 計	區 域										市 內		市 外		合 計		備 考				
		捷 克	荷 蘭	波 蘭	希 臘	葡 萄 牙	意 國	俄 國	德 國	英 國	朝 鮮	日 本	法 國	美 國	中 國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三六,七二二,三三〇	一	二	一	四	二	一六	二七	六二	二九	二,一七	八	六三	三六,〇〇六,二七六	三,〇二七,六四七	三,〇二七,六四七	四,八四九,三五八	四,八四九,三五八	七六,八五二,五三六	七六,八五二,五三六		
	六二,一四二,八五九	一	三	一	八	七	三三	一三六	九七	二四九	三,七五〇	九	六四	五,〇九一,七五五	五,〇九一,七五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二,〇三三,五八三	二,〇三三,五八三			
	四三,〇〇四,三九〇	二	六	二	九	二	四	二	一	一,四五	二六	二	二	三,〇〇三,九八六	三,〇〇三,九八六	一,〇〇三,九八六	一,〇〇三,九八六	四,〇一〇,九七三	四,〇一〇,九七三			
	八,八四五,三九九	一	二	一	四	六	一〇	二九	六	二九	二,四九	八	六四	七六,八五二,五三六	七六,八五二,五三六	一,〇〇三,九八六	一,〇〇三,九八六	一,〇〇三,九八六	一,〇〇三,九八六			
	三三,三三九,八六九	一	三	一	八	七	三三	一七九	九七	二四九	六〇	九	六四	四,〇一〇,九七三	四,〇一〇,九七三	一,〇〇三,九八六	一,〇〇三,九八六	四,〇一〇,九七三	四,〇一〇,九七三			
	六六,五三三,四二七	二	六	二	九	二	三六	二〇	一六	四七六	一〇,三三	二	一〇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附記

一、中國戶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五戶男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四人女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七人男女合計四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一人比較上月分戶增八百五十四戶男增二千三百四十二人女增一千二百四十八人男女共增三千五百九十九人

一、外國戶二千九百九十戶男七千零二十五人女五千二百三十一人男女合計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人比較上月分戶減二十戶男增二人女減五十六人

一、中外戶總計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戶男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人男女合計四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七人比較上月分戶增八百卅四戶男增二千三百四十四人女增一千一百九十二人男女共增三千五百卅六人

青島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製

青島市中外戶口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附記	區域		市		內		市		外		合		備考
	國籍	戶口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市	
	計	克	蘭	蘭	臘	牙	麥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中國戶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五戶男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四人女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七人男女合計四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一人比較上月分戶增八百五十四戶男增二千三百四十二人女增一千二百四十八人男女共增三千五百九十八人	六,七二二	一	二	一	四	六	二	一八〇	二	一〇	七	二	
一、外國戶二千九百九十戶男七千零二十五人女五千二百三十一人男女合計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人比較上月分戶減二十戶男增二人女減五十六人	三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中外戶總計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戶男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人男女合計四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七人比較上月分戶增八百卅四戶男增二千三百四十四人女增一千一百九十二人男女共增三千五百卅六人	九,〇五二	一	五	二	五	七	三	一九一	三	二〇	八	三	

青島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製

青島市十一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

合 計	童 孩		女			男			性 別 地 別 出 入 口
	女	男	他 其	商	工	他 其	商	工	
二							二		荷屬 三寶壟
八							八		阿根 廷根
一							一		英屬 檳榔嶼
四							四		荷屬 泗水
三							三		美屬 小呂宋
一						一			日本 東京
三〇						一	二九		統 計
七							四	三	日本 神戶
二五							二四	一	日本 大阪
一							一		日本 橫濱
一							一		新加 坡
三四							三〇	四	統 計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填表人史官謹

僑務委員會統計科製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青島市公安局訓練人力車夫八
 等補助工作紀要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要
 則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二十年度)
 年報

出 版 書 籍

青島市公安局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警 察 口 要
 偵 探 義 學
 違 警 罰 學
 軍 警 事 學
 警 察 操 典 草 案
 交 通 指 揮 法
 警 犬 教 練 法
 勤 務 章 程 要 則
 警 察 法 令
 警 察 用 英 語
 日 本 文 法
 翻 譯 日 文 用 速 成 字 彙
 訊 鴿 教 練 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十九年度年報

出 版 預 告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年度業務報告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輯覽
 青島市公安局警務週刊索引彙覽

六橋駱金銘賣字

堂幅 五尺六寸 堂屏 五尺八寸
 楹聯 七言四元 執摺扇 每柄二元
 條幅 照堂屏例減半 匾額 尺字一元
 壽屏 碑銘 誌跋 以及過大過小之件 均面議
 招牌 匾額 逾尺者 按尺寸增加計算
 先調後墨 劣紙不應

民國二十二年元旦重訂於青島聽濤閣

收件處 本市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中華書局及各大小南紙局

定 報 價 目

本報每星期發行一次 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外埠全年四元 半年二元 郵費照加

廣 告 刊 例

每期全面卅元 半面十元 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經 售 處

青島平度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集成本局收發處
 青島湖北路十號集成本局收發處
 青島路十六號集成本局收發處